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邱文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D65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2121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22641063\_109D2456575-01.pdf、10922641063\_109D2456576-0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函辦理。
- 二、請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